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的报告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

一. 引言

1. 2000 年 9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19 (2000) 号决议。安理会主席在其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 (S/2000/1030) 中通知秘书长指出, 安理会成员已同意派遣一个特派团, 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之间到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东帝汶, 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在印度尼西亚, 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319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经过协商后,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特派团的组成如下:

纳米比亚 (马丁·安贾巴大使, 特派团团长)

阿根廷 (路易斯·恩里克·卡帕格利公使)

马来西亚 (哈斯米·阿加姆大使)

突尼斯 (奥斯曼·杰兰迪大使)

乌克兰 (瓦列里·库欣斯基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图尔特·埃尔登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 (南希·瑟德贝里大使)

二. 特派团的活动

3. 出发前, 特派团成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的代表和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提供军队或民警的会员国代表, 以及东帝汶外交事务内阁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进行了非正式会谈。会谈的目的是在特派团出发前广泛听取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

4. 特派团于 11 月 9 日离开纽约, 应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临时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邀请访问了东帝汶 (11 月 12 日至 13 日), 并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西帝汶和雅加达 (11 月 14 日至 17 日)。特派团成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官员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局为他们的访问提供的便利, 使他们亲眼看到东帝汶的情况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 并且还看到了在古邦和阿坦布阿的难民情况。

5. 在东帝汶, 特派团同下列人士就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 号和第 1319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秘书长特别代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高级民事与军事官员、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内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阁、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解放军）指挥官，10 国驻东帝汶的外交办事处（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东帝汶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东帝汶的社会贤达人士，即：桑那那·古斯芒、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和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在帝力，特派团探视了圣克鲁斯屠杀事件的现场并放置花圈，以纪念杀害事件九周年。特派团成员访问了西区的苏艾县，听取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民事和军事人员的详细汇报，与社区代表进行了会谈，并探视了 1999 年苏艾教堂屠杀事件的现场和一个医院重建项目。

6. 在古邦，特派团会见了东努沙登加拉省（包括西帝汶）省长皮尔特·塔洛、乌达亚纳军区指挥官 Kiki Syahaleri 少将、东努沙登加拉省警察首脑 E Made Mangku Pastika 准将、以及外交部、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同他们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特派团访问了区域警察局，目睹了若干被没收武器的销毁，并访问了诺埃巴基难民营。在阿坦布阿，特派团访问了哈里文难民营和乌马克拉兰重新安置点，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讨论。特派团成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放置了鲜花，对 2000 年 9 月 6 日遇害的死者表示悼念之意。他们听取了关于导致他们遇害事件的简报。在雅加达，特派团会见了副总统梅加瓦蒂·苏卡莫普特里和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政治、社会和安全事务协商部长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众议院（人民代表会议）议长 Akbar Tandjung；检察长马组基·达鲁斯曼；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全国人权委员会、外交使团、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安全、法律和秩序

7. 东帝汶的整个安全局势相对稳定，很少一般性的犯罪事件。每个县现在都布置了民警；除了 10 个县

区以外，所有县区也布置了民警。东帝汶的警察培训工作仍在继续，不过由于预算的限制，按照目前的培训速度，要到 2006 年才能完成所需的 3 000 名警察的培训。因此，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已建议把一部分摊派到维持和平行动中国际警察的预算转拨给加速培训东帝汶国家警察之用。虽然如此，即使在独立后，很可能还需要有国际民警留驻。**特派团建议，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完成任务后所规划的下一步联合国留驻时应将此因素列入考虑，并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应紧急考虑如何协助加速培训东帝汶的警察。**

8. 为了发展一个有效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制度，一个必不可少的部门就是建立一个全面运作的司法制度。鉴于当地从来就不具备这个领域中的能力，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始执行任务时有其他急迫的优先事项，这件工作成为相当大的挑战。东帝汶过渡当局虽然在发展法院行政制度、起诉事务、公共辩护制度和监狱事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可是司法部门的资源仍然严重缺乏。因此，目前的系统不能处理那些已经被拘留的嫌犯，其中有些已经被拘留了将近一年。此外，东帝汶过渡当局想要把那些于 1999 年间在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于法，可是它面对重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重要的是东帝汶过渡当局应考虑所有可能吸引资源的途径，以便处理严重罪行的调查活动能够尽可能达到东帝汶人民的期望。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通知特派团说，他打算对司法部门进行一次审查和对此急迫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包括解决人才和财务资源短缺的问题，特派团对此及时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敦促安全理事会给予优先考虑。**

9. 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解决西帝汶民兵渗透造成的安全威胁方面已经作出相当大的进展。几个月前，多达 150 名民兵，20 至 30 人一伙，在西部和中部地区活动。维持和平部队、根据当地居民提供的宝贵情报，已经采取了强大而决断的行动来对付民兵。此举已减

少了东帝汶境内的民兵活动，使一些民兵潜回西帝汶。特派团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对此威胁采用的办法。但是，西帝汶继续存在的难民危机、难民营中不时潜藏着民兵份子、以及大规模的难民涌回，而其中难免不包括民兵，都是帝汶全岛不稳定的因素。东帝汶人民希望，一旦独立，他们要有自己的国防军队，其安排应按照伦敦金斯学院最近研究中提到的备选方案三。东帝汶临时内阁最近核可了该方案所建议的一支超过 3 000 人的部队。这项建议的执行办法将于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帝力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决定。

但是，与警察的情况一样，独立后，在一段期间内东帝汶仍然可能需要某种形式的国际留驻。在规划联合国的后续行动时，这也是应该考虑的因素。

B. 人道主义情况

10. 人道主义情况已渡过了最紧急的阶段。但是，随着人民恢复政常生活，并且只要还有大量难民回归的可能性存在，东帝汶将需要持续的资源。特派团获悉，东帝汶过渡当局会同人道主义机构，将做好必要的应急计划，以应付大量难民的涌入。**至为重要的是，东帝汶临时当局的难民返回战略中应保持这种充分准备状况。**

C. 有效的行政部门

11. 东帝汶过渡当局现在已全面开展活动。在履行建设自治能力的任务方面，一项特别重要的积极发展是：行政部门的加速“帝汶化”。这不断赋予东帝汶人自行作出决策的主导权和职责。已任命了若干帝汶人担任县长和副县长，立法职责现通过完全由帝汶人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行使，而行政权力则由五名帝汶人和四名国际人士组成并由过渡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过渡内阁行使。**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有必要在各级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帝汶化。特派团核可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这方面的努力，同时强调，在东帝汶人之间需要建设能力。**

12. 可以预期，在今后几个星期，过渡行政当局将通过内阁和全国委员会，并同东帝汶领导人对话，制订

将东帝汶推向彻底独立，包括选举进程的时间表和机制。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希望能在即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提出这些讨论的成果。

D. 基础设施

13. 在帝力，亦即东帝汶的首府和人口中心，已经在从事大规模地修复公共建筑和公用事业的工作。特派团获悉，教育体系正在全境运作，基本保健工作也在许多地区进行。但东帝汶基础设施总的情况仍然是满目疮痍。特派团特别关注的问题是：迄今耗用在重建方面的款额不多和该国其他地区的进展速度同帝力相比并不平均，特别是在道路重建、电力供应和建筑物重建方面。据特派团了解，尽管有些款项可用于应付尚未满足的基本设施需要，项目执行工作的落实速度缓慢。这方面需要优先重视。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突出指明，需要立即为某些紧急重建工程（例如法院大楼）提供资源，并建议，鉴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授权范围很广，这笔资金可由摊派预算中拨用。

特派团建议，拨给诸如东帝汶过渡当局这样复杂的维和行动使用的分摊资源应考虑给予更大的灵活性。

E. 总结评论

14. 特派团，特别是那些在全民协商后随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个特派团访问过东帝汶的成员，对东帝汶特派团在仅仅一年稍过的时间里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过，这些进展并不都很顺利。特派团并不低估当前在诸如重建和司法行政等领域所遭遇的困难，和在迈向预测于 2001 年下半年实现独立的路途上仍然存在的巨大挑战。特派团重申它全力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它又指出，安理会很快将要对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独立一事作出决定。**它又确认，东帝汶独立后，如果要全面实现东帝汶人民的愿望很可能将需要国际社会对它作出强有力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提供财力、技术和安全援助。此事的规划应当尽早开始。**

15. 秘书长特别代表邀请安全理事会访问东帝汶和实地考察东帝汶过渡当局正如何执行其任务，特派团要对此表示感谢。特派团认为，这是一次收获颇丰的经验，突显出国际工作人员和东帝汶人民双方，面对着许多挑战，协力合作，为的是实现东帝汶人民的愿望。

四. 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全民协商后爆发的暴行使得数十万东帝汶人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已返回东帝汶，在社区中重建其家园。印度尼西亚的各个部长对其政府解决难民问题的承诺向特派团作出保证。这些保证值得欢迎。但是，一年多之后，估计仍有 12 万难民留在西帝汶难民营。9 月 6 日在阿坦布阿发生杀害三名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事件使得解决此一难民危机的国际努力突然中止。回应这次惨剧，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19（2000）号决议，其中寻求如何立即制止难民危机和民兵存在引起安全威胁这两项相互关联的问题。安理会特派团这次亲身体会到情况的复杂性。

A. 难民情况

17. 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选择返回东帝汶的难民能安全返回。西帝汶难民营中难民的处境仍然引起严重关切。特派团收到返回东帝汶难民的报告称，民兵继续在难民营内进行威吓和散布谣言。还有报告指出，难民被迫交出金钱和牲畜，这样才让他们返回东帝汶。为了获得第一手资料，特派团访问了两个难民营；古邦的诺埃巴基营和阿坦布阿的哈里文营。特派团看到了难民生活的真正凄惨情况。

18. 特派团对于难民营缺乏有关东帝汶情势的资料、谣言的广泛流传和可能存在的恐吓深感震惊。与特派团会见的一些难民表示，他们担心在东帝汶的安全，能不能得到保障，以及回返者受到的待遇。特派团通过再次向难民和社区领袖表明，东帝汶领导人已提出保证，难民一旦返回将会得到安全和保障，以此解除

他们的忧虑，同时又强调，那些在 1999 年骚乱期间犯了罪的人随后将必须面对东帝汶执法体制。有些难民公开向特派团说，只有在“红白两色旗”飘扬之下，意思是说在印度尼西亚统治之下。他们才会回到东帝汶。特派团建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同东帝汶过渡当局协力制订和执行一项公正有效的宣传战略，使难民能够对其未来前途作出自愿和明智的决定，并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必须接受全民协商的结果。

19. 鉴于难民在残破不堪的难民营中生活的苦况，难民的遣返和重新安置就成为一项紧迫的问题。特派团注意到，为了处理这项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已开始执行试验性登记项目的部会间工作队，和为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的人设立了一处重新定居点。特派团访问了一个这样的定居点。特派团表示，它强烈主张，登记程序应当没有政治偏向，从而不得让偏向合并的团体的参与。为了让登记使人信服，就必须有国际人员，特别是来自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人员的参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也持这一看法。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第 5 段，特派团重申，在安全可以获得保证，包括在解除民兵武装并予以解散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将不能返回西帝汶。特派团建议，联合国派遣一个安全专家小组前往西帝汶，以便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配合下，评估安全情势和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及其他有关各方建立联系。这将符合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事处在重新审定一个地区的安全程度时对该地区进行评估所通常采用的方式。

20. 特派团又强调，回返进程的所有阶段都必需在安全和有保障、不受骚扰、威吓或勒索的情况下进行。它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意在不久之后开始同联合国雅加达办事处就如何作出安排，便利联合国安全专家评估西帝汶情势一事进行商讨。认识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需要财力援助，以便重新安置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的难民，特派团欢迎一项提议，即一旦安全恢复，就由可能的国际捐助者前往西帝汶访问。

21. 东帝汶过渡当局、印度尼西亚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和东帝汶领导人正在为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退伍的预备兵及其家属的返回制定试点方案。这个方案如成功，可能会使其他人仿效。**特派团建议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应积极探求象这样的特别返回的可能性。**

22. **特派团建议应解决关于支付养老金给前公务员的未了问题，解决方法是由印度尼西亚承诺履行义务，支付尚未支付的养老金，而无论受益人选择住在印度尼西亚还是选择住在东帝汶，这将有助于鼓励他们返回东帝汶，在政府东帝汶化过程中发挥作用，并重新融入社会。**

B. 安全

23. 安全理事会第 1319 (2000) 号决议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更多的步骤，履行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的职责，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恢复法律秩序，确保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在特派团访问西帝汶期间，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其简报了为满足这些要求正在做的努力。已采取的措施包括部署更多安全部队去解除武装和收集武器。代表团到现场观察若干此种武器被销毁。代表团还获悉。欧里科·古铁雷斯和被控涉嫌杀害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 6 个人仍被拘留；并了解了此案的调查情况。**特派团强烈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亚的司法制度能迅速审理这些案件并对在东帝汶和西帝汶境内犯下暴力袭击和恐吓行为者进行调查。**

24. 印度尼西亚副总统梅加瓦蒂·苏卡莫普特里在会晤特派团时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与联合国一道解决过渡期间出现的其余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指示各部部长与特派团合作，再次推动双方的关系。同日稍后时间，特派团会晤了政治、社会及安全事务统筹部长沙士卢·班邦·尤多诺和其他政府官员。他们坚持民兵已被解散——意即他们已不再接受训练，已不是有组织的行动，而且他们的结构和组织（拥护合并武装部队）已于 1999 年解散。这位部长承认民兵

继续向难民作出恐吓——他说这些民兵是指已解散的、在难民营内外活动的民兵。尤多诺部长强调，他决心致力于消灭这些民兵，并答应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尼西亚为达此目的所制定的行动计划，**特派团对此表示欢迎，鼓励他作进一步的努力，并盼望得到这位部长的报告。**

25. 特派团根据最近从西帝汶返回东帝汶的人所述的情况、根据与难民营的难民谈话的结果，认为不管是哪一种形式的民兵继续存在，继续阻碍了安理会第 1319 (2000) 号决议的执行。**特派团强调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来对付残余的民兵，特别是他们的首领，从而一劳永逸地终结他们的活动，特别是通过以下办法：不断进行的解除武装、把民兵首领及那些从事恐吓者与难民隔离、迅速审理犯下严重罪行的民兵首领。代表团鼓励所有各方依法孤立民兵中的死硬份子。**

26. 在特派团赞同下，东帝汶过渡当局最近与四名民兵首领中的三名会晤，这四人曾两次写信给安理会主席，似乎有意无条件回去东帝汶。**特派团鼓励进行对话，便利他们回去，因为这可能促使更多人的返回；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促成此事。**

27. 就眼前与长期来说，安排东、西帝汶的安全部门密切合作是管理及维持安全局势所必须的。维和部队与印度尼西亚军方之间已存在正式及非正式的良好关系。**特派团建议进一步发展这些关系，并在西帝汶的印尼警察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民警及人权事务办公室之间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包括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及东帝汶过渡当局就恐吓的指控案提供的信息采取后续行动。它欢迎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迄今为履行防止越界进入东帝汶的义务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

C. 司法与和解

28. 特派团的一项急务是致力于把在东帝汶境内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于法——这是安理会第 1272 (2000) 号决议和第 1319 (2000) 号决议中提出的以及安理会多次提出的要求。有两件事在同时并进，一在东帝汶，一在印度尼西亚。

29. 鉴于东帝汶过渡当局成立时缺乏司法方面的能力。代表团注意到东帝汶在司法方面的弱点（如前述）。**它敦促采取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才能够满足东帝汶人对伸张正义的期望。**如未能应付这项挑战，则可能影响该国推动和解、迎接基于尊重人权及责任制的国家政治文化的能力。

30. 特派团在访问印度尼西亚期间曾经表示，对印度尼西亚把 1999 年参与东帝汶的暴力运动者，包括那些组织和指挥暴行者，绳之于法的过程缓慢，它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它决心把调查及起诉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司法部长马殊基·达鲁斯曼告诉特派团，他预期第一场审判将在 2001 年 1 月或 2 月开始进行。他证实不久将在雅加达审判拥护合并的民兵首领欧里科·古铁雷斯和被控谋杀阿坦布阿难民专员办事处三名员工的人。他还澄清说，古铁雷斯等人面临煽动暴力和在 1999 年从事暴力活动的指控。司法部长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KOMAS HAM）证实国会已通过成立人权法庭的必要立法。司法部长感谢联合国提供了秘书长在 2000 年 2 月访问印度尼西亚时允诺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感谢个别政府提供的双边援助。**特派团欢迎这一法律，并期盼早日成立特别法庭。**达鲁斯曼部长还表示打算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成立一个有国际专家参加的查询委员会。**特派团欢迎这项努力，并建议考虑他关于提供国际专家的要求。特派团强调，不仅是在西帝汶和雅加达，都需要追查和逮捕那些在东帝汶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二等兵伦纳德·曼宁和德维·拉姆·哉斯的人。特派团对二等兵哉希被杀一案迟迟未展开调查感到关切。特派团遗憾地注意到，直到今天，把肇事者绳之于法的事仍然没有进展，并表示强烈希望不久取得进展。**

31. 东帝汶人民之间的和解对难民的返回和重返社会、对东帝汶的长期政治及社会的稳定、对东帝汶与印尼的保持良好关系，都有深远的影响。特派团赞赏东帝汶过渡当局为打开与西帝汶拥护合并的东帝汶人的对话渠道所作的不懈努力。特派团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遗憾的是，所有这些举措还未能得到拥护合并一方的良好回应。

32. 特派团在帝力会晤了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 and 致力于建立民族和解机制工作的社区领袖。他们向特派团保证愿意与政治意向对立的另一方和解，但坚持必须把那些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特派团促请东帝汶政治和社区领导人为重新评估拥护合并的东帝汶人是否愿意和解而继续努力。

33. 特派团在古邦时，一些成员会晤了支持东帝汶与西帝汶合并的政治组织 UNTAS (Uni Timor Aswain) 的代表。虽然这个组织号称代表难民的观点，但是实际上没有证据证明这一点。在这次会晤中，UNTAS 代表们扬弃暴力，并谴责谋杀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行为。不过，他们仍然拒绝接受全民协商的结果。UNTAS 代表向特派团成员表示坚决支持和解，但绝不接受先决条件。对此，特派团成员强调，严重罪行的惩处问题以及全民协商的结果不能忽视，否则是不可能持久的和解进程。他们还敦促拥护合并的团体接受东帝汶已经独立的现实。**特派团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助争取公开扬弃以暴力达成政治目标的手段，公开接受全民协商的结果。**

34. 但是，和解不应仅限于政治领导人。代表团非常鼓励东帝汶境内的社区领导人与现在在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社区领导人建立直接的社区间联系，以期培养信任和促进更广泛的和解。在这方面，**包考的巴西利奥·多纳西门托主教和阿坦布阿的安东·拉图主教最近联合为促进东帝汶境内的东帝汶人与西帝汶境内的难民团体进行交往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是令人赞扬的努力，应当予以充分支持。**

D. 印度尼西亚、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东帝汶之间的关系

35. 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会见中，特派团都鼓励给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的双边会谈注入新的活力，以便讨论 2000 年 2 月 2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斯哈布外长签署的公报里所商定的若干问题的实际落实情况。虽然在这些问题中的某些问题上取得了令人欢迎的进展，**但特派团坚信，建立双边机制并使之有效发挥作用对于完全实现印度尼西亚**

与东帝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有着根本性的意义。特派团还认为，在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本土之间建立一条陆地走廊十分重要，并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同东帝汶过渡当局一道努力确定一种有效的过境安排。它希望，联合边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36. 特派团向印尼政府提出了一些要点意见，以期再次推动印尼、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东帝汶之间复杂关系的各个方面。要点意见不仅就加强现有的合作机制提出了一些切实建议，而且还涵盖了本报告其它地方讨论到的若干主要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联

合边境委员会应于 11 月份举行一次会议，以期筹备 12 月份的下一次会议。现在将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始讨论方式问题。他们还表示，他们不久会同联合国驻雅加达的各办事处进行讨论，以促成由联合国安全专家对西帝汶境内的状况进行一次评估。11 月 17 日，特派团结束访问时在雅加达举行了一次联合记者招待会，斯哈布外交部长和特派团团长安贾巴大使都发表了新闻讲话（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37. 特派团再次就其整个访问期间所受到的殷勤款待向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感谢。

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就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访问所发表的新闻讲话

(2000 年 11 月 17 日)

1. 首先我要表示,我个人和印度尼西亚政府都对过去四天来接待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来访感到满意。我们对特派团的邀请以及你们的积极响应都表明,安全理事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在处理共同关心的与东帝汶过渡时期有关的问题方面有着积极的交流管道。因此,在特派团的整个访问期间处处体现了真诚的友谊与合作精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

2.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古邦和阿坦布阿的两天活动以及随后对雅加达的两天访问,无疑使它可以充分地亲眼目睹印度尼西亚在响应安理会第 1319 (2000)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在古邦和阿坦布阿的访问期间,特派团不仅与中央政府的代表、而且与地方政府、警察以及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印尼军)地方军区的代表都密切地一道努力。在雅加达,特派团会见了政府的部长们和其他高级官员,尤其是会见了人民代表会议(国会)的议长。同样重要的是,特派团与民间社会的成员进行了密切的接触,并在古邦会见了 UniTimorAswain (UNTAS) 的代表。

3. 在这次访问中,讨论了许多令人关注的问题。请允许我突出说明人们关心的某些方面,即:

(a) 印度尼西亚政府、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国际社会有必要持续和加紧努力,紧急和全面地克服已经引起各种复杂影响的东帝汶难民问题;

(b) 有关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致力解决造成东帝汶难民问题的各种根源问题,包括难民营内的安全与保障、以及东帝汶境内局势不定等。印度尼西亚方面将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难民营内的安全条件。我国政府还认为,必须向难民们提供更好和更完全的信息,介绍东帝汶境内的普遍局势,以满足他们对其未来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所表达的关切;

(c)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以便通过难民登记的方式,根据自由选择的原则确定他们是愿意返回东帝汶还是愿意留在印度尼西亚。同时,印尼将继续便利东帝汶难民即兴(“自发”)地返回。自从 2000 年 9 月 6 日以来,已有多达 1400 名这种难民返回东帝汶;

(d) 有必要恢复对难民的国际援助,以补充印尼政府的努力;

(e) 为惩处那些对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三名工作人员负有责任者、以及那些过去在东帝汶犯下严重罪行者和对难民进行过恐吓者,目前进行以及将来可能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都十分重要;

(f)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必须继续和加强会谈，讨论过渡时期出现的其余问题，其中包括：实施现有的合作机制、包括联合边境委员会的机制，该委员会计划于 11 月最后一周举行一次司局长级会议，以期在 12 月份召开第一次会议；

(g) 有必要深入地考虑如何便利和促进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因为这种和解对于未来东帝汶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4. 我愿再次重申，我国政府决心将特派团本次访问所反映的、我们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这一积极交流管道继续下去。

谢谢大家。

附件二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团长马丁·安贾巴大使的声明

（2000 年 11 月 17 日，雅加达）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访问了东帝汶之后，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访问了西帝汶和雅加达。特派团成员感谢印度尼西亚当局对访问提供的便利，使他们能够亲眼看到古邦和阿坦布阿的难民情况。讨论自始至终是卓有成效和可喜的。

特派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为解决西帝汶局势正在作出的努力。可是，尚要作出很大努力，国际社会愿意与印度尼西亚共同合作，以迎接其余的挑战。

东帝汶自 1999 年以来取得了进展，特派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对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的成绩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赞扬，并赞许东帝汶人民的历史性过渡。

在过去一年，东帝汶开始了重建工作，超过十七万名难民已经回返，和解进程正在开始。特派团强调正义与和解的双重轨道是解决当前局势的关键所在。

特派团注意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为解决难民问题所作的努力，欢迎印度尼西亚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这项决议除其他外，还要求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和解散民兵。难民问题显然引起一些复杂问题。迫切需要共同努力协助所有难民在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下尽早登记、遣返和重新安置。

特派团欣闻最近几个星期已有数百名难民回返。可是，回返东帝汶的难民提供的资料表明，西帝汶营地仍然存在威胁的行为。必须制止这种行为。很多难民表示害怕，他们仍然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前途，营地的安全仍然不确定。此外，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处理余下的民兵问题。特派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的承诺，以解决营地继续存在威吓的问题。

特派团成员希望尤理科·古铁雷斯案件和应对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三名工作人员负责者的案件能够迅速审理。特派团又强调国际社会盼望作出迅速进展，以便将应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三名工作人员和两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死亡以及 1999 年事件负责人绳之以法。

特派团注意到了印度尼西亚检察长马祖基·达鲁斯曼要求提供国际援助，以确保获得充分专门知识，将应对侵犯人权负责人绳之以法。特派团欢迎最近通过了人权法，并静待早日设立特别法庭。达鲁斯曼先生又表示计划与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设立一个包括一些国际专家的转介委员会。特派团欢迎此项努力，并建议考虑他的具体要求。

大家一致同意当务之急是恢复对难民提供国际援助，以辅助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努力。要实现这个目标，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必须得到保障。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与联合国驻雅加达办事处进行讨论，作出安排，以协助联合国安全专家在警察、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印尼武装部队）和其他主管当局的合作下，对西帝汶局势作出评估。

特派团强调必须在国际观察下登记难民，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这种看法。愿意留下来和愿意返回的难民必须得到公平的待遇和支助。特派团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一项详细的登记、返回和重新安置计划。特派团又鼓励就该问题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继续进行讨论。

特派团认为在国际监督下的临时返回对于帮助为解决问题创造必要条件可能是一项重要因素。在这方面特派团欢迎东帝汶前印尼武装部队后备兵集团即将回返的计划。

特派团欢迎东帝汶领导人的声明，表示他们热烈欢迎难民回来并致力于和解。特派团强调必须向难民提供较完整的资料和支持教会和其他社区的努力，以实现该目标。

双方强调必须继续并加强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的会谈，以解决过渡期间将出现的其余问题。这项工作除其他外，还涉及实行现有的合作机制，包括联合边境委员会。特派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愿意在 11 月举行一次联合边境委员会会议。

特派团将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报告。
